

SHAPING A WORLD
WHERE PEOPLE AND
COMMUNITIES THRIVE!

“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

2023年度澳新银行（中国）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



学习教育问答

2023.6



一问：非法集资的定义及有关法律责任规定

答：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基本特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修正），非法集资是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非法性、公开性、利诱性、社会性四个特征要件，具体为：

非法性：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公开性：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利诱性：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社会性：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二）非法集资人的法律责任

我国《刑法》中，非法集资根据主观态度、行为方式、危害结果等具体情况的不同，构成相应的罪名，其中最主要的是《刑法》中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第192条集资诈骗罪。

《刑法》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犯集资诈骗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二问：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常见手段

答：

非法集资常见手法

一是**承诺高额回报**。不法分子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

二是**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编造各种虚假项目，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考察等，骗取社会公众信任。

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聘请明星代言、名人站台，在各大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制造虚假声势。

四是**利用亲情诱骗**。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不惜利用亲情、地缘关系，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拉拢亲朋、同学或邻居加入，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集资规模不断扩大。

三问：非法集资常见套路

答：

非法集资违法犯罪分子为了引诱群众上当受骗，达到非法集资目的，通常采取以下手段骗取群众信任。

1、**装点公司门面，营造实力假象**。不法分子往往成立公司，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等手续，貌似合法，实则没有金融资质。这些公司或办公地点高档豪华，或宣传国资背景，或投入重金通过各类媒体甚至央视进行包装宣传，或在高档场所（如人民大会堂）举行推介会、知识讲座，邀请名人、学者和官员站台造势，展示与领导合影及各种奖项，欺骗性更强。

2、**编造投资项目，打消群众疑虑**。从过去的农林矿业开发、民间借贷、房地产销售、原始股发行、加盟经营等形式逐渐升级包装为投资理财、财富管理、金融互助理财、海外上市、私募股权等形形色色的理财项目，并且承诺有担保、可回购、低风险、高回报等。

3、**混淆投资概念，常人难以判断**。不法分子把在地方股交中心挂牌吹成上市，把在美国OTCBB市场挂牌混淆是在纳斯达克上市；有的利用电子黄金、投资基金、网络炒汇等新的名词迷惑群众，假称新投资工具或金融产品；有的利用专卖、代理、加盟连锁、消费增值返利、电子商务等新的经营方式，欺骗群众投资。

4、**承诺高额回报，编造“致富”神话**。高利引诱，是所有诈骗犯罪分子欺骗群众的不二法门。不法分子一开始按时足额兑现先期投入者的本息，然后是拆东墙补西墙，用后来人的钱兑现先前的本息，等达到一定规模后，便秘密转移资金，携款潜逃。

四问：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答：

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 1、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利”为幌子的；
- 2、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 3、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 4、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 5、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 6、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 7、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的；
- 8、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 9、“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 10、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五问：防范非法金融活动

答：

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必须持牌经营

俗称的金融牌照是指相关机构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从事特定的金融业务的许可证，由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颁发。必须经许可才可开展的金融业务主要有银行、保险、信托、证券、期货、金融租赁、公募基金、第三方支付等。资产管理业务，属于金融业务范畴，必须持牌经营，必须纳入金融监管。居民如有理财需求，应当选择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等。未经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许可，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请广大公众不要盲目相信天花乱坠的承诺，树立正确的货币观念和投资理念，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反映。

一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打击治理对象是什么？

答：

本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电信网络诈骗，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该法第三条规定了打击范围，即以下三种情形：

- 境内诈骗行为；
- 中国公民在境外实施的诈骗行为；
- 境外针对境内实施诈骗的行为：境外的组织、个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或者为他人针对境内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产品、服务等帮助的。

二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确立了怎样的治理机制？

本法第六条、第七条对电信网络诈骗治理的主体结构进行了明确规定，从国家层面依次落实到具体机构层面：

- （一）国务院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打击治理工作；
-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区域内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综合治理；
- （三）公安机关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四）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本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 （五）人民法院、检察院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
- （六）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建立反电信网络诈骗内部控制机制和安全责任制度，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安全评估；
- （七）有关部门、单位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应当密切协作，实现跨行业、跨地域协同配合、快速联动，加强专业队伍建设，有效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分别从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三个维度出发，对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提供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业务行为提出了更为细致的具体规范要求，以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

三问：《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对个人规定了哪些禁止性行为？

答：

- （一）办理电话卡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 （二）不得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
- （三）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
- （四）不得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
- （五）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四问：个人违反《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有哪些后果？

答：

【刑事责任】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一）非法制造、买卖、提供或者使用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的设备、软件。为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支持或者帮助。

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公安机关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提供实名核验帮助的；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民事责任】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相关帮助的违法犯罪人员，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五问：金融机构如何保护群众“钱袋子”安全？

答：

【开展尽职调查】本法第十五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及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和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依法识别受益所有人，采取相应风险管理措施，防范银行账户、支付账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加强开户管理】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开立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不得超出国家有关规定限制的数量。对经识别存在异常开户情形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有权加强核查或者拒绝开户。第十七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建立开立企业账户异常情形的风险防控机制。

【监测识别处置涉诈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对监测识别的异常账户和可疑交易，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或者中止有关业务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完整、准确传输交易信息】本法第十九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整、准确传输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商户名称、收付款客户名称及账号等交易信息，保证交易信息的真实、完整和支付全流程中的一致性。

【配合开展资金查冻扣】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电信网络诈骗涉案资金即时查询、紧急止付、快速冻结、及时解冻和资金返还制度，明确有关条件、程序和救济措施。公安机关依法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予以配合。